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7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9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10月29日上午10:00在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具体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